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37

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
定為由，檢附訴願人全戶人口基本資料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9,122 元，超過 106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標準 3 萬 631 元，不

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3710

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應為 5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長女之配偶、外孫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460 元，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3853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37

10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且以

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；緊急生活扶助部分不予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